金庸風潮再創新高

一九九八年可說是武俠小說家金庸聲勢再達顛峰的一年，不僅個人榮登金石堂年度出版風雲人物，中外各有一場以金庸爲名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作品更跨越書面文字，網路、電影、電視、漫畫、電玩等多元媒體，在台灣掀起一股「金庸現象」熱潮，久久不退。

自一九五五年金庸以卅一歲之齡創作了第一部武俠小說《書劍恩仇錄》，至一九七二年《鹿鼎記》完成後宣布封筆。這十七年間的十五部作品在華人社會造成巨大的迴響，且不因時間消逝而退燒。金庸小說的閱讀儼然已成全民運動，帶出長年銷售佳績外；學術殿堂與普羅大眾的生活娛樂之間，金庸已創造出特有的文化現象。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德校區有一場「金庸小說與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國際學術討論會」，會中邀集來自全球逾四十位知名學者作家與會，金庸本人亦破例參加，該會組織者之一、科大教授葛浩文於開幕致詞時表示，金庸小說確實是一個「令人興奮又令人困惑的現象」，它同時擁有廣大的讀者群，而且吸引了許多知識分子的注意和思考，會中將金庸作品提升到學術及理論高度來探討。

同年十一月在台灣則有「金庸小說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舉行，金庸本人亦來台參與使這股旋風更達高潮。會議自十一月四日起連續三天於台北的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在三天會期中共有二十八位學者專家發表論文，論文主題廣博而具新意，分別涵括社會、民俗、宗教、性別、文化意識、翻譯、版本、人物、作品結構等領域。發表論文學者則是名家雲集，包括台灣學者：洪萬生、張小虹、簡瑛瑛、黃宗慧、賴慈芸、林保淳、陳芳英、陳益

金庸風潮再創新高　武俠小說家金庸的作品在多元媒體的推波助瀾下，掀起一波「金庸現象」熱潮。（遠流出版公司／陳輝明攝影）

源、張大春、黃錦樹、廖朝陽、曾志朗、林富士；大陸學者：馮其庸、嚴家炎、陳墨、胡小偉、胡文彬；國外學者：柳存仁、劉南強、馬幼垣、劉紹銘、Christopher J.Hamm、呂宗力、John Minford、危令敦、Robert L.Chard、Meir Shahar。會議期間同時與會場展出難得一見的「金庸小說版本展」，包括七大主題：金庸生平與著作年表區、金庸作品全集合法授權版本區、絕品區、金學研究與評論、海外譯本區、漫畫金庸、多媒體金庸。會議以吳靜吉主持的「圓桌座談」作爲結束，金庸本人亦出席現場討論。此外，他亦參加中國時報與遠流合辦的「金庸答客問」活動，與三百位高手級讀者現場過招。

在研討會與電視媒體改編連續劇落幕後，金庸小說熱潮未見消退。這波金庸現象在媒體拉抬後，與讀者產生互動效應，在電視、報紙、網路、研討會各管道相繼造勢中達到高峰，並持續動作。出版社以更新金庸小說的封面來迎接新世紀來臨，藉著不同的媒介成功開發更多的閱讀族群，讓新舊世代都認得這個名字——金庸，直到下個世紀。

出版法正式廢止

規範我國出版品近七十年的〈出版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廢止案，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正式廢止。爲國內媒體自律與新聞自由立下新的里程碑，象徵中華民國言論自由更向前邁進一大步。

〈出版法〉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在民國六十二年，到正式廢止已有二十五年的時間。近來社會觀念普遍趨向自由開放，爲因應國內出版產業升級，及推動成立亞太媒體中心，促成主管機關修改出版法的動力。自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新聞局針對「出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陸續邀集出版業者、報業人士參與討論。在多次產官學界磋商會談後，新聞局出版處檢討出「整部法四十六條條文，居然有四十幾條都要修改」的結論，於是在八十七年八月由新聞局長程建人宣布即將廢除的消息，並獲得行政院長蕭萬長的支持。行政院審查會於九月十五日，由政務委員趙守博召集相關部會審查出版法廢止案，原則通過廢止。行政院院會於九月二十四日宣布正式通過「出版法廢止案」，並提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三讀通過此案，〈出版法〉自此正式走入歷史。

〈出版法〉具備的功能主要有：登記、處罰、獎助。登記功能源自〈出版法〉第二章及第三章對出版品發行的規定，目的在蒐集出版資訊及限制出版社的成立條件。在出版愈形自由的現在，尤其八十六年九月刪除對發行人的資格限制後，此條規定已形同虛設。至於處罰